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文件

渝两江社发〔2024〕74号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关于开展两江新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要求，我局拟于近期开展两江新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推荐人选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二) 推荐人选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三) 推荐人选从区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中产生；

(四) 推荐人选在该项目传承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及传承能力；

(五) 推荐人选从艺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六) 推荐人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申报重点

(一) 重点推荐第三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中主动开展传承保护、积极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

(二) 第一至第二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没有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或传承人身体欠佳的，可以进行申报；

(三) 第一至第二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的少数项目，虽然有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但因工作需要的，可适当增补，但要从严掌握。

(四) 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的，该项目可重新推荐传承人；

以下情况暂不申报：在项目领域内存在较大争议的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从事非遗资料收集、

整理和研究的公职人员；群体性较强、对个人技艺依赖程度不高的非遗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推荐意见。各街道办事处向社会发展局提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

（二）申报表。包括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传承谱系、技艺特点授徒传艺情况、持有该项目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项目保护单位意见、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意见等。

（三）其他材料。体现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水平的音像资料（5分钟之内MP4/AVI/MPEG/MOV格式），使用U盘或者硬盘拷贝，一式1份；体现有关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成就的证明复印件等方面材料；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提供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纸质件1份；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或音像资料等。

四、申报程序

（一）请各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8月30日前将上述申报材料纸质件（2份）及电子档报送社会发展局，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未达到要求或超过申报时限者，将不予受理。

（二）社会发展局组织对提交的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限期修改。在规定期间内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社会发展局根据申报资料在新区的分布情况进行整理

分类，经过专家组评审、社会公示、复核等程序后，由社会发展局审定并公布命名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的杰出代表，承载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和精湛技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守护者、传播者。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推荐工作。

（二）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充分发挥传承人所在单位、区级名录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工作，确保代表性传承人推荐材料的真实可靠、严谨规范。

（三）认真准备，按时申报。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相关材料，推荐材料做到精炼、准确、规范、真实可靠，确保按时有序完成申报工作。

（四）注重程序，听取意见。推荐申报期间，各街道办事处应充分调动有关传承人积极性，确保推荐申报过程风清气正，推荐结果公平公正。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60368729。

地 址：两江新区加工区一路金泰彩时代2号楼1819室。

附件：1.两江新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

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2.两江新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视频、图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3.两江新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信用记录查询名单

4.两江新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1

两江新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编号及名称：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保护单位： _____

街道办事处： _____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印制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编号及名称”按已公布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编号及名称正确填写。

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荣誉称号”栏目中，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如“民间工艺大师”等，如没有，可不填。

(二)“个人简历”栏目中，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学习情况。“传承谱系”栏目中，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

(三)“学习与实践经验”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

(四)“技艺特点”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五)“个人成就”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表彰及成果。

（六）“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栏目中，如无相关内容，可不填。

（七）在“项目保护单位意见”“项目所属镇街意见”栏目中，须明确表示“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

姓 名		性 别		2 寸彩照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职 业		
职务职称				
项目确定为区级代表性项目时间		年 月	从艺起始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 编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个人简历				

传承谱系	
学习与实践经验	

技艺特点	
个人成就	

<p>授徒传艺情况</p>	
<p>参与社会 公益性活动 情况（展演、 宣传、讲座等）</p>	

<p>持有该项目的 相关实物 资料情况</p>	
<p>为该项目 保护传承 所做的 其他贡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一</p>	<p>(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p> <p>照片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p> <p>照片说明：</p>

<p>照片三</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p>
<p>照片四</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p>

<p>照片五</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p>
<p>照片六</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p>

<p>照片七</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p> <p>照片说明：</p>
<p>照片八</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p> <p>照片说明：</p>

<p>照片九</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p>
<p>照片十</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p>

<p>项目保护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项目所属街道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p>	<p>从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200字左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p>
---	---

区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区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两江新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视频、图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视频（必交）

（一）技术要求

1. 时长：7 分钟内。
2. 格式：AVI、MP4、MOV、MPEG。
3.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4. 画外音及字幕。

普通话配音，若使用方言需用字幕标注。中文字幕，字体形式不限。字幕要求加在遮幅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

（二）内容要求

1. 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如生活环境、师承经历、在传承该非遗项目中的作用、所具有的能力等；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如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经过等；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

2. 影像内容应真实。

（三）版权要求

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社会发展局可无偿使用申报片进行宣传、推广。

二、图片（必交）

（一）数量。10 张有代表性的反映传承人个人技艺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二）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 1800 以上，JPEG 格式。

（三）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相关画面内容等说明。

三、其他辅助资料（选交）

附件 3

两江新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信用记录查询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个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备注
1							
2							
3							
4							

（此表可扩展）

附件 4

两江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编号	批次
1	传统医药 (IX)	柳氏外丹炼制技艺	柳丹堂	IX-42	重庆市第六批次
2	传统技艺 (VIII)	重庆脆皮鱼传统制作技艺	重庆李盛开饮食文化推广工作室	VII-253	重庆市第六批次
3	传统技艺 (VIII)	鱼羊会传统制作技艺	重庆李盛开饮食文化推广工作室	VII-1	两江新区第一批次
4	传统技艺 (VIII)	竹荪明月肝膏汤传统制作技艺	重庆李盛开饮食文化推广工作室	VII-2	两江新区第一批次
5	传统技艺 (VIII)	三心耳艺传统技艺	两江新区渝耳匠养生中心	VII-4	两江新区第二批次
6	传统技艺 (VIII)	青红陈酿传统酿造技艺	重庆两江新区和道懿良酒坊	VII-5	两江新区第二批次
7	传统技艺 (VIII)	懿良原烧传统酿酒技艺	重庆两江新区和道懿良酒坊	VII-6	两江新区第二批次
8	传统技艺 (VIII)	荟茗盖碗工夫茶艺	重庆荟茗茶业有限公司	VII-7	两江新区第二批次
9	传统音乐 (II)	古琴艺术 (九嶷派)	两江新区九嶷古琴工作室	II-1	两江新区第三批次
10	传统美术 (VII)	刘氏荣昌夏布画	重庆两江新区文化艺术发展联合会	VII-1	两江新区第三批次
11	传统技艺 (VIII)	“荟茗”红茶制作技艺	重庆荟茗茶叶有限公司	VIII-8	两江新区第三批次
12	传统技艺 (VIII)	“弓虽昌”焖烧鸡烹制技艺	重庆弓虽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VIII-9	两江新区第三批次
13	传统技艺 (VIII)	“渝壶”白酒传统酿造技艺	重庆渝壶酒业 (集团) 有限公司	VIII-10	两江新区第三批次

14	传统技艺 (VIII)	杨氏月饼制作技艺	重庆两江新区杨帆蛋糕店	VIII-11	两江新区第三批
15	传统技艺 (VIII)	艾氏麻编	重庆两江新区文化艺术发展联合会	VIII-12	两江新区第三批
16	传统技艺 (VIII)	秦氏传统民居装饰技艺	重庆两江新区文化艺术发展联合会	VIII-13	两江新区第三批
17	传统技艺 (VIII)	罗氏草本植物传统皂化技艺	重庆景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VIII-14	两江新区第三批
18	民俗 (X)	人和场赶场习俗	重庆誉商贸易有限公司	X-1	两江新区第三批

